

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

理事会会议纪要

[2020]01 号

慈善基金会秘书处

2020 年 6 月 28 日

2020 年 6 月 28 日下午，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理事会（下称基金会）第一届第六次会议在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基金会新任理事长李鸿卫主持，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范宏、理事商跃祥、王劲松、沈启盟和新任理事刘衍、吕峰参加，监事宋慧斌列席会议。

一、听取基金会 2020 年工作报告

会议听取了基金会秘书长范宏所作的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会议认为，过去的一年，秘书处按照第五次理事会的决议，圆满完成了相关捐助项目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会议同意，将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捐赠的 172 万元列入今年项目予以追认，同意秘书处提出的下半年 6 个捐助项目：1.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杨桥殿镇山下村水库综合整治项目 30 万元；2. 安徽省长丰县

杜集镇金汇小学七名学生资助项目 2 万元；3. 湖北英山县教育扶贫助学项目 20 万元；4. 南山第二外国语学校专项助学基金 120 万元；5. 四川省甘孜县仁果乡拉尼村助学项目 5 万元；6. 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助力脱贫攻坚项目 50 万元。上述 6 个项目捐助金额合计 227 万元。

二、调整本基金会理事会组成人员

会议讨论了本基金会理事变更事宜，因原理事长张宁退休离任，本单位的理事会成员需要进行变更。根据捐赠人意愿，经会议表决，同意变更理事，变更前为张宁、范宏、商跃祥、王劲松、沈启盟，变更后为：李鸿卫、范宏、商跃祥、王劲松、沈启盟、刘衍、吕峰。

经投票表决，选举李鸿卫为理事长，范宏为副理事长兼秘书长，商跃祥、王劲松、沈启盟、刘衍、吕峰为理事。

三、审议《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（修订案草案）

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修订基金会章程相关内容的汇报。经讨论，会议同意秘书处提交的《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章程》修订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审议《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草案）

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基金会下设专项助学基金的背景及方案。会议同意，根据捐赠人意愿，在基金会下设南山第二外国语学校专项助学基金，并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章程》要求制订的《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会议同意授权专项基金管委会全权负责所捐相关款项的管理与使用，按照《专项助学基金管理办法》规范流程，把好事办好。要求基金会秘书处做好专项基金的年度审计和监管工作。

会议要求基金会秘书处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坚守慈善初心，按照基金会业务范围寻找好扶贫、赈灾和助学的项目，要向贫困地区倾斜。要加强制度建设，着手制定基金会资金募集与管理办法，确保基金会经费的持续性保障，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。

抄报：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

（共印：7份）